

2020 年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立足实际，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以点带面，稳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工作，较好的落实了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”的各项重点任务，开展了如下工作：

一、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印发了《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枣高管办发【2020】10 号），并相继出台了《枣庄高新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》和《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》，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。

二、做好业务培训

举办了四期全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，从预算基础理论和实际业务操作等方面进行讲解，提高部门认识和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。

三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

今年，要求部门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部门单位

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，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，报送财政项目库，为2021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

一是建立并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管理平台，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2020年全区217个预算项目全部纳入平台进行绩效目标和运行监控管理，涉及金额214222.66万元；

二是建立高新区绩效评价项目库，全区入库项目20个，涉及科技发展类、工程类和劳务类。公开招标第三方中介机构，从工程类、科技类各选取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，于2020年底前形成评价报告。同时对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项目实施单位下达整改通知。

三是建立绩效管理各环节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推进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之中，通过将绩效监控、财政重点绩效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奖优罚劣，强化部门绩效意识，推动落实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